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9/05-06(01)號文件

檔 號：CB1/BC/2/05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管制和規管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或不良影響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註1}(包括受《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管制的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及使用的建議所作的討論。

引言

2. 《斯德哥爾摩公約》是國際公約，旨在透過限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註2}的製造及使用，以期最終消除這些污染物，以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這些污染物危害。《鹿特丹公約》旨在促進締約方在某些有毒化學品及除害劑的國際貿易中分擔責任和開展合作，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免受此類化學品及除害劑可能造成的危害。該公約設立了一套強制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監控某些有毒化學品的進出口，並向締約方傳遞有關國家對進口該等化學品所作的決定。

3. 《斯德哥爾摩公約》於2004年11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生效。《鹿特丹公約》於2005年6月20日起在中國生效，但因為香港特區並無為遵行該公約所需的法例，該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為使香港特區能遵行《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規定，政府當局建議訂立一條條例草案，規管受該兩條公約其中任何一條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情況與有毒除害劑受《除害劑條例》(第133章)及《進出口條例》(第60章)規管相若。

註1 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是指任何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或不良影響的化學品，但不包括除害劑。

註2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是能長期持續存在於環境中的化學品，可遠程傳播並在生物體內的脂肪積聚。該污染物可以致癌，並會對人體的神經系統、生殖系統及免疫系統構成損害，而受損害的程度則視乎該污染物的污染水平，以及攝入的次數和時間長短而定。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除根據和按照活動許可證的規定外，禁止進口、出口、製造及使用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

5.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2月27日聽取當局就香港實施方案擬稿所作的簡介，該方案將成為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斯德哥爾摩公約》提交的國家實施方案的一部分。在擬備香港實施方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就本港現時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問題進行檢討，並定出一些行動項目，以確保香港特區能遵守《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這包括有需要透過制訂條例草案，以加強體制和規管制度。

6. 鑒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不良影響，委員普遍對管制這些污染物的建議並無異議，但卻關注到規管制度對進／出口商的影響。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建議的管制制度通知受影響的行業，以及會否提供協助以利便該等行業辦理清關事宜。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05年年初就《斯德哥爾摩公約》的影響所進行的調查，香港現時並無人買賣及／或使用《斯德哥爾摩公約》所規管的化學品。由於運送化學品的運輸業須遵守《鹿特丹公約》的規定，該行業或會受建議的規管制度所影響。環保署曾在2005年11月就香港實施方案擬稿的擬備工作舉行利益相關人士的諮詢工作坊。當局將就條例草案進一步諮詢物流行業，包括涉及運送化學品的運輸業。

7. 鑒於攝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會危害健康，同時該污染物會在體內積聚，有委員問到為何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行動計劃需要跨越5至10年。據政府當局所述，推行行動計劃的次序可分為優先、稍後及較後處理，並以一項5年計劃為基礎，以配合就《斯德哥爾摩公約》每5年進行一次的檢討。雖然該等行動計劃以5年為期，但並非所有計劃均需要5年時間完成。舉例而言，條例草案預期可於今年年底前通過成為法例。鑒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主要是透過飲食攝入，食物環境衛生署已開展一項有關本港人口食物消耗的調查，結果預計可於2008年發表。如有額外資源，亦會進行“完全飲食研究”。漁農自然護理署亦以現有撥款，按項目就本港水鳥及海洋哺乳動物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污染情況展開研究。政府當局亦答允在適當時就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行動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8. 2006年2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0日

2006年2月27日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擬稿摘錄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實施方案擬稿

(立法會CB(1)950/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下稱“環保署副署長(4)”)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把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實施方案(下稱“香港實施方案”)擬稿。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4月把香港實施方案擬稿提交中央人民政。

11. 余若薇議員就將會受香港實施方案影響的行業提出詢問。單仲偕議員亦發表類似的意見，並表示他不反對就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實施管制，但卻關注到建議的規管制度對進／出口商的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建議的管制制度通知受影響的行業，以及會否提供協助以利便該等行業辦理清關事宜。

12. 環保署副署長(4)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曾於2005年初進行調查，藉以確定《斯德哥爾摩公約》對香港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斯德哥爾摩公約》所規管的化學品現時在香港並沒有貿易及／或使用。涉及運送化學品的運輸業或會是受建議的規管制度所影響的行業，因為需要遵守《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的規定。環保署在2005年11月就香港實施方案擬稿的擬備工作舉行相關人士諮詢工作坊，所諮詢的相關人士包括學者、環保組織、專業團體、商會、進／出口商、公用事業公司，以及運輸公司。當局將會就《危險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立法建議進一步諮詢物流行業。該項條例草案旨在管制和規管須受《斯德哥爾摩公約》限制的非除害劑危險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

13. 環保署副署長(4)在回應余若薇議員就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不良影響所提出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是可致癌的危險化學品，並會對人體的神經系統、生殖系統及免疫系統構成損害，而受損害的程度則視乎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污染水平，以及攝入的次數和時間長短而定。

14. 鑒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不良影響，黃容根議員質疑在東沙洲處置疏浚沉積物是否恰當，而東沙洲自2004年開始已被指定為受污染海泥的處置設施。有關的沉積物很可能已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所污染，因此會對該處的海洋環境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漁民的生計。然而，在政府當局批准及指定東沙洲處置為受污染海泥的處置設施之前，受影響的捕魚業卻從未獲諮詢。鑒於海洋沉積物是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可能來源，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就海洋沉積物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水平進行研究，以便確定處置疏浚沉積物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15. 環保署副署長4表示，大部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除害劑均在本港多個地點抽取的各類海魚及貝類海產樣本中驗出。在海魚及貝類海產中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除害劑，主要為滴滴涕、異狄氏劑和七氯三種，而艾氏劑的污染水平則只於海魚中較為顯著。本地環境(大氣、海水、海泥、海魚和貝類)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污染水平，與亞太區、歐洲、美國和澳洲大部分市區錄得的情況相若。人體健康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就目前本地環境和食物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污染水平而言，香港居民經呼吸和飲食的終生攝入量，並不會對人體構成具顯著毒理學意義的慢性毒性／致癌風險。至於在東沙洲的傾卸活動所造成的影響，環保署副署長4表示，政府當局已經進行強制性的環境影響評估，才指定該處為傾卸設施。雖然該處對環境或人類健康不會構成即時威脅，但政府當局會透過定期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繼續監察。然而，黃容根議員表示，他不知道在東沙洲進行的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任何結果，此情況顯示政府當局欠缺統籌。他重申，鑒於受污染的泥土會對海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他反對在東沙洲繼續進行傾卸活動。

16. 鑒於飲食是攝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主要途徑，余若薇議員詢問，本港居民攝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數量為何。環保署副署長4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展開了一項有關本港人口食物消費量的調查，結果預計可於2008年發表。根據該項研究結果，政府當局將可估計本港居民經飲食攝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數量及評估當中涉及的風險。除上述調查外，水務署會考慮將《斯德哥爾摩公約》所訂12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全部納入常規食水監察計劃之內，而食環署亦會考慮參照各國及國際食物安全當局的做法，考慮制訂香港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食物安全行動水平”。

17. 主席詢問，有關本港人口食物消費量的調查為何需要3年時間才可完成。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食環署就8個主要食物類別(穀類、水果、乳類產品、海產、肉類、家禽、蔬菜及蛋類)持續進行的食物監察計劃，雖然可測量部分較常見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例如二噁英、呔喃及滴滴涕)的含

量，但卻沒有評估《斯德哥爾摩公約》所訂12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在所有8個主要食物類別所佔含量的水平。為評估本港居民經由飲食攝入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數量，政府當局已要求食環署把《斯德哥爾摩公約》所訂的12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全部納入其食物監察計劃之內。

18. 主席詢問，高度工業化的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有否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施加相若管制，以及對釋出例如二噁英／呋喃等非有意產生的副產品有何管制方法。環保署副署長4表示，內地的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正擬備國家實施方案，以期於2006年11月提交該方案予《斯德哥爾摩公約》審核。在該方案完成後，便可取得較多關於內地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資料。在此期間，香港與廣東省將會在2005年12月底就珠三角地區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事宜進行學術交流。在管制非有意釋出的副產品方面，環保署副署長4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若干行動計劃，盡用燃氣發電廠現有的發電能力，以及逐步淘汰舊有的燃煤發電廠機組。此外，政府當局亦正收緊火葬場的二噁英排放標準，並逐步更換舊有的機組。由2006年1月1日起，政府當局會為本港的汽車分階段引入歐盟IV期廢氣排放標準。全港性的污水改善計劃(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可減少二噁英／呋喃在海洋環境的排放。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補充，火葬場排放的污染物現時是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規管。政府當局正研究把焚屍爐所排放的二噁英／呋喃的標準由現時每立方米含1毫微克降低至每立方米含0.1毫微克，而至目前為止，該標準是世界上最嚴格的標準。

19. 鑒於攝取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涉及健康風險及有積聚效應，主席詢問為何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行動計劃需要跨越5至10年。環保署副署長4表示，推行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行動計劃的次序可分為優先、稍後及較後處理，並以一項5年計劃為基礎，以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每5年所進行的檢討。雖然該等行動計劃以5年為期，但並非所有計劃均需要5年時間完成。舉例而言，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法例預期可於今年年底制定。食環處已開展一項全港居民食物消費量的調查。如有額外資源，亦會於未來進行“完全飲食研究”。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正以現有撥款，按項目就本港水鳥及海洋哺乳動物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污染情況展開研究。應委員的要求，環保署副署長4答允就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行動計劃提交一份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X X X X X